

贵州省能源局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黔能源电力〔2016〕192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及仁怀市、威宁县能源主管部门，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各有关水力发电企业：

为规范我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水电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了《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贵州电网公司、兴义市电力公司；

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庆城天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大唐国际道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道真开发有限公司、盘县地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桐梓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剑河中和电力有限公司、贵州吉森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正安县毛家塘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等有关发电企业。

贵州省能源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确保贵州省水电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工程安全，规范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贵州省水电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核准（审批）以发电为主要开发任务的新建、扩建、改建的水电工程。市（州）核准（审批）以发电为主要开发任务的水电工程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监督，是指各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和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

第四条 本规定的水电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为水电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程的质量监督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从建设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至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结束。

第六条 省内水电工程项目及其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必须接受相应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质量监督不代替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管理

第七条 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行分级、属地管理。

省能源局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参与全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共同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建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贵州站”）开展省级核准（审批）的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市（州）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或参与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本级相关质量监督机构、贵州站或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开展其核准（审批）的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八条 贵州站应建立与我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和规章制度，加强质量监督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水平。

第九条 贵州站质量监督工作应坚持“独立、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监督，规范工作流程，完善检测手段，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关口，认真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条 贵州站依据《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专家库。

第十一条 贵州站根据建设项目具体质量监督工作需要，从

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专家库抽取相应专业的专家形成专家组，从事该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活动。贵州站负责人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

第十二条 贵州站应配备满足质量监督工作需要的专职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其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八年以上从事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建设管理或质量管理的工作经历；

（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水电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四）不应有不良信用记录或从业经历中不应有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三条 贵州站及其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应对其在监督过程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贵州站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有关规定；

（二）制定贵州站管理办法及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编制省级核准（审批）的水电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备案。按计划组织开展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四）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质量监督巡检等等工作，监督检查重大设计变更论证和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五）组织提交专项质量监督报告，并参与水电工程截流、蓄水、机组启动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六）受理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监督申请申报工作；

（七）建设和维护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专家库；

（八）接受总站的技术指导，向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报送质量监督报告，及时报告重大质量事故；

（九）负责其受理监督水电工程有关质量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并组织调查处理。参与省内水电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建立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网站，开展质量监督信息化建设，负责水电工程质量信息的搜集、整理分析质量动态、信息发布、质量通报及相关政策发布等；

（十一）组织开展质量教育和培训，负责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十二）负责水电工程质量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十三）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交办或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贵州站权限：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和体现其质量行为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二）质量监督人员应持证进入被监督水电工程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资质不符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为，及时向省能源主管部门报告，并责成相关责任单位依法整改；

（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和行为，有权责令工程质量责任主体限期改正；

（五）对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部位，责成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必要时，委托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抽样检测与质量复核；

（六）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时向省能源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六条 贵州站工作经费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体系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2〕371号）的规定实施，相应技术服务费标准严格按照《水电工程费用构成及概（估）算费用标准（2013年版）》执行。贵州站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接受省能源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工程质量监督的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按《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指南》相关规定向贵州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贵州站应按要求下达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项目建设和贵州站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明确监督范围、监督方式及相关要求等内容。贵州站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八条 每次现场巡检或阶段质量监督检查后，及时提出质量监督报告。由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发布水电工程质量监督通报。

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按规定配合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监督报告、水电工程质量监督通报中提出的问题整改，重大问题应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二十条 水电工程竣工验收时，贵州站应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并按规定完成全部工程质量监督文件归档。

第二十一条 质量监督的依据：

-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 （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四）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十二条 质量监督主要工作内容：

- （一）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贯彻执行有关质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二）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情况 and 工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三) 检查工程施工现场, 查阅工程建设有关资料, 监督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四) 分析研究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 对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对工程是否具备阶段验收条件作出结论。

第二十三条 质量监督方式:

贵州省水电工程质量监督采取不定期现场巡查和工程阶段检查。

(一) 不定期现场巡查, 必要时可驻站监督。

(二) 开展截流、蓄水、机组启动阶段验收和枢纽工程专项验收的工程阶段性质量监督检查。

(三) 通过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网站, 实时获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及质量检测检查情况, 并及时进行分析。

(四) 吸收参建单位有关技术人员作为贵州站的信息员, 及时报告工程质量信息和质量隐患。

(五) 贵州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网站设立公开邮箱和电话, 实现网上工程质量信息收集。

(六) 根据需要,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查和质量评价。

第二十四条 需进行工程质量检测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贵州站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分别与建设各方座谈、抽查施工记录和质量检测记录、专题研究等形式，深入了解工程质量状况，切实履行质量监督职责。

第二十六条 贵州省水电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贵州站按有关规定受理、调查处理投诉和举报。

鼓励并支持单位或个人对水电工程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以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监督机构及其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八条 贵州站质量监督工作应坚持依法监督、科学严谨、公正透明的原则。在所受理建设项目质量监督范围内不得从事质量监督以外的业务。质量监督从业人员应廉洁从业，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泄漏被监督责任主体的涉密信息。

第二十九条 贵州站派往被监督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专家不应有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在职人员。涉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利益的被抽取的质量监督专家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三十条 贵州站及其人员和专家组成员不得接受被监督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任何馈赠。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质量监督工作纪律的贵州站及其人

员和专家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质量监督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未接受质量监督以及未按要求对质量问题整改到位的水电工程，不得通过工程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贵州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